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法規、行政措施及人事政策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 - (二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三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四)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五)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及其餘委員七至十二人，均由局長派兼之，必要時並得派聘專家、學者兼之；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企劃資訊科科長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衛生局各科(室)應指派所屬一人擔任單位之性別聯絡窗口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(聘)，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除前項情形外，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科(室)主管列席，另必要時

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六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衛生局名義為之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各科(室)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